

##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所通過之 決議案

### 二一四一(三十一).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三十一屆會審查一九六四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sup>2</sup>

亦已聆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該報告書所提口頭意見，

一. 備悉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 嘉許視察團為理事會完成之工作；

三. 促請注意：理事會在第三十一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情況擬具其本身之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建議與意見以及管理當局之有關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關於關係託管領土之事項時繼續參酌此等建議、結論及意見；

五. 請關係管理當局顧及視察團之建議與結論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建議與結論所表示之意見；

六. 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文應予印行。<sup>3</sup>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二四一次會議。

### 二一四二(三十一).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 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 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於一九六五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業已決定視察團由 Mr. Jacques Tiné (法蘭西)、Mr. . . . . . (賴比瑞亞)、Mr. Cecil E. King (聯合王國)及 Mr. . . . . . (美利堅合眾國)組成，<sup>4</sup>並以 Mr. Jacques Tiné 為團長，

業已決定視察團應於一九六五年初視察該兩託管領土，

一. 指令視察團就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為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揭櫫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儘可能充分加以調查並提出報告，並參照憲章中有關條款與託管協定，顧及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有關決議之規定，包括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對於該兩領土之前途問題，包括那烏魯社區對其前途之願望，特別注意；

二. 指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中之討論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酌量情形注意由於各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而引起、理事會所接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之請願書內所提、以前各觀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內所提之各項問題；

三. 指令視察團收受請願書，但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在所收請願書中就其認為理應特加調查之事項就地調查之；

四. 請視察團儘速向理事會分別提出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內載視察結果與該團所欲提出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四二次會議。

<sup>2</sup> T/1620。

<sup>3</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T/1628)。

<sup>4</sup>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決定：對於將由賴比瑞亞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名之團員，於接到通知時當然予以核准。